## 机械制造公司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及稳定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 丁丽萍)2 月 22 日下午,机械制造公司召开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了中铝郑州企业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及稳定工作会议精神。该公司副科级以上管理者、冶安管理相关人员等三十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公司副经理史建平、副经理沈金波分别传达了中铝郑州企业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及稳定工作会议精神,纪委书记韩彦欣在总结 2007 年党风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的基础上,部署了 2008 年的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二是加强领导人员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三是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加强对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四是加强效能监察,更好地服务于生产经营中心任务。会议还对 2008 年的稳定工作提出了要求。

党委书记韩任三、经理陈三元分别同各单位党政领导签订了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目标责任书。

## 长城铝人事部:全员签订勤政廉政“军令状”

**本报讯 (记者** 刘晓宁 **实习生** 许 拓 张爱芬)2 月 22 日,记者从长城铝人事部、人力资源市场召开的 2008 勤政廉政暨安全环保专题会上获悉,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长城铝 2008 年安全环保消防工作会议精神、两公司 2008 年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铝郑州企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长城铝人事部全体职工与部门主任柴业平签订了 2008 年“勤政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将勤政廉政建设和安全环保工作落实到了个人。

全员签订“勤政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是长城铝人事部近年来长期坚持的一项工作。在勤政廉政建设方面,人事部要求各级人员要贯彻落实中铝公司和长城铝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部署,按照“七个不准”的廉洁自律要求,履行“四个对待”,执行“四大纪律”,做到“八项要求”。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人事部要求全体职工要按照长城铝安全环保工作的方针目标和具体要求,做好 8 个方面的具体工作,杜绝工伤(亡)事故,确保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正确执行率为 100%。柴业平指出:今后,人事部将通过责任书的签订,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提高人事部门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行能力,全面实现全年的各项方针目标。

## 热力厂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及稳定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 肖 明)2 月 21 日,热力厂召开了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暨稳定工作会议。热力厂领导班子和基层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2008 年,热力厂党委、纪委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将融入生产经营中心,强化具有热力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及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评价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四进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全力为热力厂又好又快发展保好驾护好航。

热力厂党委、纪委要求党员和各级管理者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完善廉洁文化“大宣教”格局;健全和完善反腐倡廉工作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以稳定工作为目标,处理好影响热力厂和谐发展的各种关系;创新效能监察方法,扩大效能监察范围,切实维护企业利益,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纪检监察保障能力。

在稳定工作方面,热力厂要求厂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层层负责,严格落实稳定工作;着力排查化解员工队伍矛盾,确保和谐稳定大局;加强沟通,畅通渠道,认真做好当前的信访稳定工作。

## 水泥厂召开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 (通讯员** 付 强)2 月 22 日,水泥厂召开了 2008 年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水泥厂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基层党支部委员近五十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了公司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以及稳定工作会议精神。该厂纪委书记何立军对水泥厂 2007 年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08 年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思想建设,围绕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和新建设项目深入开展效能监察等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会上,水泥厂厂长孙松林、党委书记王俊杰分别和相关单位签订了“党风廉政责任书”,表彰了 2007 年度水泥厂效能监察先进集体和个人。

**学习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

# 14 街坊新建住宅楼开工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 马义林)继 14 街坊 6 号楼建成投入使用后,今年一开春,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又在 14 街坊 2、3、4、5 号旧楼拆除的原址上开工新建 4 栋新的职工住宅楼。2 月 24 日,该中心主任魏自帅、党委书记殷德明、副主任刘青山等一行到新建楼房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指导。

旧区改造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尽快改变生活区旧区面貌,改善旧区职(员)工的居住条件,后勤服务管理中心领导根据长城铝对生活区旧房改造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大了旧区的改造力度。中心主任魏自帅、党委书记殷德明率领中心有关科室的负责人深入生活区进行实地勘察,提出了旧区改造的总体思路,制订了具体方案,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力地保证了旧房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

民建公司是这项工作的主要实施单位。为使 14 街坊 4 栋新建职(员)工住宅楼顺利进行,他们首先把职(员)工住户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贯彻落实“尽心服务、超值服务”的理念,为完成任务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他们以长城铝和后勤服务管理中心的方针目标为导向,以国家的有关政策为准绳来安排和开展工作。他们努力改革工作模式,把任务按专业分工分解,分别与现场施工负责人、预算负责人、工程报建负责人、专业档案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在符合国家民居工程规划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兼顾工程成本认真做好职(员)工住宅楼前期的设计工作,实行工程招投标,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签证;面对新建 4 栋楼房地基复杂,地下管网多的不利因素,民建公司设置现场办公室,全科同志从工程前期手续的申办到三通一平等阶段都克服了一系列困难,在整个工作中抱定“百年大计,质量为本”的信念,再苦再累再脏也毫无怨言,做好各项工程的技术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严格控制。为保证施工进度,他们合理安排工序,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利因素,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行。

魏自帅一行在察看 14 街坊新建的 4 栋楼的施工情况时要求施工管理部门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期进度,以优异的成绩向职(员)工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预计明年新年到来之际,4 栋楼的搬迁职(员)工住户将能够喜迁新居。

左上图:后勤服务管理中心领导现场办公。
右下图:繁忙的施工现场。 刘继军 **摄影**

“廉洁从业,恪守承诺,坚决杜绝矿石验收把关环节中的弄虚作假,不断提高工作效能。”2 月 26 日,氧化铝一厂矿管班员工重温了岗位“争做廉洁人,争创廉洁岗”廉洁誓词,签订了 2008 年廉洁从业承诺书。图为矿管班员工在“廉洁承诺书”上签字。 刘文东 刘志红 **摄影报道**

## 新闻直通车

▲2 月 28 日,后勤服务管理中心绿化班组对鸿元小区花坛进行了施肥。 (刘守义)

▲2 月 21 日,水电厂供水车间召开了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参加的形势任务教育报告会,车间党政领导分别为大家作了形势任务教育报告,并对各班组开展形势任务教育活动提出具体要求。 (娄兴红)

▲2 月 22 日,保卫部军事科组织学习了公司党委下发的“讲形势,订措施,抓落实,促发展”形势任务教育宣传材料。 (宋晓勇 朱 霖)

▲2 月 26 日,氧化铝二厂管道化车间各个轮班的部分主、副操和巡检共 27 人在该车间会议室举行了主、副操竞聘考试。 (宋志强)

▲2 月 22 日,氧化铝一厂电气车间利用周末例会组织各轮班班长认真学习了分公司、厂部两级员代会精神。 (袁 媛)

▲为认清 2008 年生产形势,自 2 月 22 日开始,热力厂锅炉车间党支部举行了为期 1 周的“我为企业献一言”征文活动。 (李 勇)

▲近日,热力厂检修车间党支部积极选拔人员,组织稿件,以参加厂部举办的演讲比赛。 (王 艳)

## 水电厂供电车间员工

## 深情捐助重病员工

**本报讯 (通讯员** 邹艳华 韦笑玲)近日,水电厂供电车间领导班子把饱含车间 130 余名员工深情厚谊的 1 万元捐款送到了正在职工医院接受治疗的该车间员工刘海新手中。病人家属接过捐款非常感动,对车间领导及全体员工的深切关怀表示感谢。

水电厂供电车间员工刘海新因患重病住院,治疗费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妻子没有工作,孩子才 8 岁,父母年迈,这对本就贫困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车间领导得知消息后,非常重视,经研究决定组织全体员工开展爱心捐款活动。危难时刻见真情,仅仅 1 天时间,车间员工捐款就达 1 万元。车间领导及时赶往医院把代表全体员工无限深情的爱心捐款送到了病人手中,并叮嘱他安心养病,及早恢复健康。

## 电解厂导师带徒:40 名新员工通过测试

**本报讯 (通讯员** 邵 旦)据悉,去年 11 月进入电解厂的 40 名新员工已于 1 月底完成了厂团委、人力资源科举行的“导师带徒”活动“实习期”阶段的学习。1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导师带徒”活动考核小组组长、副厂长李希明的带领下,考核小组分别对新入厂的电解工、铸造工两岗位工种的 40 名员工进行了“实习期”岗位操作考核。经考核,40 名员工全部达到了合格要求。

图为导师正在给徒弟讲课。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女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女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广大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集体合同规定》、《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合同的主体是公司和公司女工。公司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女工由工会主席代表。本合同与公司《集体合同》一并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女工包括所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女工。公司与女工个人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女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二章 女工的劳动权益保护**

第四条 工会女工委员会参与公司改革和劳动用工等政策的制定,参与涉及女工权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依法保障女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五条 女工与男工同工同酬,在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男女平等。

第六条 公司在公开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工或者提高对女工的录用标准。女工正常工作调动到新的适合女性从事的劳动岗位时,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

第七条 不得在女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自动延长至哺乳期满。

第八条 在选拔聘用干部、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注重对女性高技能人才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和各种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工平等的权利。组织员工外出进修、业务学习、岗位培训等应该考虑有一定比例的女工参加。

第十条 关心单亲困难女工的家庭生活,不得安排离异或丧偶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女工下岗。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女工开展各种活动,如果占用工作(生产)时间,在不影响工作(生产)的前提下,行政应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每年的“三八节”给予女工半天假期。不能放假坚持工作的,应给予调休。

**第三章 女工的特殊利益保护**

第十二条 根据女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公司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工的劳动保护。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女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女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女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对经过职业病体格检查,确定为职业中毒、I 期矽肺或疑似矽肺的女工应调离原工作岗位,积极给予治疗和重新安排其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十四条 工会要配合协助公司行政,通过宣传教育,普及女工保健知识,增强女工自我保护意识。广大女工应积极参与,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五条 禁止安排女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六条 不得安排女工在经期从事高空、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未完待续)**

##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广大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集体合同规定》、《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合同的主体是公司和公司女职工。公司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女职工由工会主席代表。本合同与公司《集体合同》一并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所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女职工。公司与女职工个人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四条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控股公司、郑州铝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参照本合同执行。

**第二章 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

第五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公司改革和劳动用工等政策的制定,参与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六条 女职工与男职工同工同酬,在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 公司在公开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女职工正常工作调动到新的适合女性从事的劳动岗位时,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

第八条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自动延长至哺乳期满。

第九条 在选拔聘用干部、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注重对女性高技能人才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和各种文化活动,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组织职工外出进修、业务学习、岗位培训等应该考虑有一定比例的女职工参加。

第十一条 关心单亲困难女职工的家庭生活,对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困难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下岗。

第十二条 工会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活动,如果占用工作(生产)时间,在不影响工作(生产)的前提下,行政应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每年的“三八节”给予女职工半天假期。不能放假坚持工作的应按休息日加班对待。

**第三章 女职工的特殊利益保护**

第十三条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公司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对经过职业病检查,确定为职业中毒、I 期矽肺或疑似矽肺的女职工应调离原工作岗位,积极给予治疗和重新安排其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十五条 工会要配合协助公司行政,通过宣传教育,普及女工保健知识,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广大女职工应积极参与,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六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未完待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om.cn